

附件

股权投资后评价业务基本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本省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投后评价机构）执行股权投资后评价业务，提高服务和信息披露质量，现制定《股权投资后评价业务基本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第二条 股权投资后评价，是指在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经济活动中，投后评价机构对委托人拟了解的被评价持股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投资过程、投资效益、投资结论等事项进行审慎性调查，并出具股权投资后评价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股权投资后评价报告，是指投后评价机构接受委托进行股权投资后评价后出具的专业咨询报告。

编制股权投资后评价报告，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投后评价机构接受委托执行股权投资后评价业务并出具股权投资后评价报告，应当选派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

实践经验、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

投后评价机构在执行股权投后评价业务，需要特殊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专家提供协助时，可以聘请其协助工作。

第五条 投后评价机构专业人员在执行股权投后评价业务时应自觉遵循客观、公正、诚信原则，勤勉尽责，遵守应有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投后评价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应按照委托人的相关要求，明确股权投后评价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程序和方法、执行评价程序和编制工作底稿，出具股权投后评价报告。

第七条 股权投后评价报告应当充分反映评价结果，结构清晰、语言精炼、重点突出，便于报告使用人准确理解报告所披露信息，避免出现误导性陈述。

第八条 股权投后评价报告的详略程度可以根据委托人要求结合被评价对象的复杂程度合理确定，其内容与格式非标准化。

第九条 股权投后评价报告是在委托人要求基础上编制的，报告内容并未进行审计或高度可靠性验证，其数据的可靠性不及审计。投后评价机构在承接业务时就该事项应与委托人充分沟通一致，并在报告中进行充分提示。

第三章 基本程序和方法

第十条 股权投后评价实施通常包括业务承接和计划、执行股权投后评价程序和出具股权投后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第十一条 股权投后评价业务承接和计划阶段，需要考虑的事项通常包括以下方面：

- （一）明确评价目的；
- （二）明确评价内容和范围，包括评价期间和截止日；
- （三）了解持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 （四）明确评价的时间和人员安排计划；
- （五）开展评价小组讨论会；
- （六）明确主要的评价程序；
- （七）拟定股权投后评价资料清单；
- （八）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第十二条 执行股权投后评价程序阶段，对持股公司基本情况、投资过程、投资效益的主要评价程序通常包括：

（一）审阅文件资料：审阅持股公司和被投资标的公司（以下简称被投公司）基本资料，如持股公司的可研报告、尽调报告、决议文件、投资协议、投后管理报告以及与之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等；再如被投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信息、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涉及环境保护、科技研发、人员招聘、税收缴纳等资料；

（二）查询收集外部资料：收集第三方相关资料，可以考虑的信息渠道，如网络、专业数据库、行业杂志、研究

报告、其他载体信息等；

（三）访谈内部相关人员：与持股公司内部各层级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必要时延伸至被投公司；

（四）考察实地：实地走访被投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并对厂房、土地、设备、存货等进行实地查勘；

（五）走访外部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通过第三方机构如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等了解持股公司和被投公司相关情况；

（六）分析和讨论：通过对相关业务和财务数据的结构、趋势进行行业对标比较，分析复核，并组织项目组内部或外部专家讨论。

第十三条 股权投后评价业务与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存在较大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目的：股权投后评价通常根据历史财务信息，分析研判持股公司投资过程和投资效益，但并非保证历史财务信息的真实与公允；

（二）范围：股权投后评价通常将财务以及非财务信息相结合，通过分析持股公司投前决策、投中实施、投后管理、处置退出等，多方面综合评价持股公司投资效益和成果，并不仅限于历史财务信息；

（三）方法：股权投后评价通常依据委托双方确定的原则开展调查，如委托人无特别要求，一般情况下不需要执

行函证、盘点、抽凭、信息系统测试等审计程序；

（四）资料：股权投后评价通常按照与委托人及持股公司的沟通结果，来确定调查人员要求的股权投后评价资料。

第十四条 股权投后评价的内容和范围若延伸涉及相关资产或股权估值的，委托人可就该事项与资产评估机构另行协商。与估值相关的调查主要程序可以参照评估工作，通常包括：估值的方法和途径、估值的前提和假设、估值计算过程和估值结论的确定。

第十五条 出具股权投后评价报告阶段，投后评价机构需要根据委托人要求，结合股权投后评价履行的程序以及所获取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在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编制股权投后评价报告。

第四章 报告编制

第十六条 股权投后评价报告的内容根据委托人要求确定。

股权投后评价报告的内容通常包括下列要素：

- （一）声明；
- （二）标题；
- （三）报告文号；
- （四）收件人（一般为委托人）；
- （五）绪言；

- (六) 基本情况;
- (七) 投资过程评价;
- (八) 投资效益评价;
- (九) 投后评价结论;
- (十) 股权投后评价机构落款;
- (十一) 报告日期。

第十七条 股权投后评价报告的声明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一) 股权投后评价基于的目的及不当使用报告的免责声明;

(二) 股权投后评价所依据的资料来源和各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 股权投后评价所受的时间、调查程序和资料提供等方面的限制情况;

(四) 股权投后评价并非是按照相关准则进行的审计或者资产评估的相关声明。

第十八条 股权投后评价报告的标题通常为: × × × (持股公司) 股权投后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 股权投后评价报告的报告文号通常为: × × (股权投后评价机构简称) 投后评价字 (年度时间) 第 × 号。

第二十条 股权投后评价报告的收件人通常为: × ×

×（委托人名称）。

第二十一条 股权投后评价报告的绪言通常概括列示委托人、持股公司名称、评价期间、评价目的及主要评价内容、责任等。

第二十二条 股权投后评价报告中基本情况通常反映以下内容：

（一）持股公司概况：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类型、营业范围以及本次投资目的和现状；

（二）被投公司概况：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股权现状、组织架构、对外投资等。

第二十三条 股权投后评价报告中持股公司投资过程评价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前决策阶段：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风险评估、资产评估、投资决策；

（二）投资实施阶段：投资计划、投资协议、出资状况、产权变更；

（三）投后管理阶段：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状况；

（四）处置退出阶段：退出决策、退出实施。

第二十四条 股权投后评价报告中持股公司投资效益评价通常指经济效益评价。根据委托人的另行要求，也可涉及社会效益评价和持续发展评价：

（一）经济效益评价：战略发展可研达成情况、业务数据可研达成情况、财务数据可研达成情况、投后估值增减变动情况（可选）；

（二）社会效益评价：区域经济影响、环境保护影响、科技进步影响；

（三）持续发展评价：战略发展可持续性评价、经济效益可持续性评价、技术创新可持续性评价、管理水平可持续性评价。

第二十五条 股权投后评价报告中持股公司投后评价结论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体论述：综合分析、经验教训；

（二）问题和建议：主要问题描述、风险揭示以及对应的管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报告日期应当为投后评价机构完成股权投后评价工作的日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除有特定要求外，本省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股权投后评价业务时参照本指引。

附：股权投后评价报告（参考样式）

附

××公司股权投后评价报告

××（投后评价机构简称）投后评价字（年度时间）第×号

声 明

本股权投资后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仅供委托人参考使用，委托人可按实际情况将本报告抄送给有关的单位及个人，但我们对该等单位及个人不存在合同责任及义务的承诺。本报告因使用不当产生的责任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投后评价机构）无关。

××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公司）和被投资标的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资公司）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股权投资后评价事宜相关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投后评价机构的责任是在所提供资料基础上，按照行业通行的标准和方法履行调查和评价程序、出具股权投资后评价报告。

本报告所有内容是在有限时间和有限资料条件下，对持股公司的投资过程、投资效益进行书面调查、口头访谈、分析程序和考察实地后作出的，投后评价机构的报告内容主要来源于持股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信息和管理层的陈述，受时间、调查和评价程序以及提供资料所限，投后评价机构不保证发现该项投资的所有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对于管理层予以保留的部分，投后评价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投后评价机构主要根据所获得的信息和资料来完成评价工作。

股权投资后评价报告并非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因此也不应像对依照审计程序、资产评估程序所完成的工作那样予以依赖。

投后评价机构可根据不同委托要求和标的项目特点的需要增加其他声明内容。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持股公司概况	1
(二) 被投公司概况	2
二、投资过程评价	5
(一) 投前决策阶段	5
(二) 投资实施阶段	6
(三) 投后管理阶段	8
(四) 处置退出阶段	11
三、投资效益评价	12
(一) 经济效益评价	12
(二) 社会效益评价	14
(三) 持续发展评价	15
四、投后评价结论	17
(一) 评价论述	17
(二) 问题和建议	17

股权投资后评价报告

××（投后评价机构简称）投后评价字（年度时间）第×号

XXX 公司（委托人）：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投后评价机构）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公司）××××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的股权投资情况进行调查和投后评价，并出具股权投资后评价报告。本次调查是基于持股公司对被投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之目的而实施。

持股公司和被投公司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股权投资后评价事宜相关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投后评价机构的责任是在持股公司和被投公司所提供资料基础上，按照行业通行的标准和方法履行调查和评价程序、出具股权投资后评价报告。股权投资后评价并非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进行的审计或评估。

提示：

股权投后评价报告按照业务流程分为“项目基本情况”、“投资过程评价”、“投资效益评价”、“投后评价结论”等四个主要部分。为了更好描述报告中应披露的事项，在每部分报告要素下增加“提示”内容，以提醒报告编制人从哪些主要方面描述报告要素以及需要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在实际报告编制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灵活运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被评价持股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公司）：

被投资标的公司（以下简称被投公司）：

项目类型：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金额：

（一）持股公司概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类型：

住所：

主营业务：

提示：

主营业务根据公司实际开展情况列示，无需将营业执照范围全部列出。

2. 投资目的

概括描述本次股权投资的项目背景、意义、目标等。

提示：

投资项目决策背景，对持股公司业务发展及业务结构调整是否有重大贡献、指导和示范意义，对完善业务发展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济效益、促进技术进步、节约社会资源等方面预期达到的目标。

3. 投资现状

概括描述截至股权投后评价基准日，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提示：

1. 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认缴及实缴金额）、投后股比、股权取得方式（初始投资或是股权受让亦或是增资扩股）、股权出资形式（货币或非货币性资产）等。

2. 投资项目的治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章程的主要条款、持股公司拥有的董事和监事席位以及派驻的高管人员等情况。

（二）被投公司概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类型：

住所：

主营业务：

提示：

注册登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应列示，主营业务根据公司实际开展情况列示，无需将营业执照范围全部列出。

2. 历史沿革

根据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被投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

被投资公司由×××、×××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公司××××年××月××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被投资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				
合 计				

(2) 增资（减资）

××××年××月××日，被投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减至 万元，其中×××出/减资 万元，×××出/减资 万元。

被投资公司××××年××月××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减资后，被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				
合 计				

(3) 股权转让

××××年××月××日，被投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所持公司 万元股权以 万元转让给×××。

被投资公司××××年××月××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被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				
合 计				

提示:

历史沿革还包括股份改制等变动情况,可以根据委托方需要列示。

3. 组织架构

被投公司目前的组织架构情况:

提示:

可以说明部门设置、职能分工情况。

4. 对外投资

被投公司目前的对外投资情况:

提示:

对外投资情况可通过画图或列表方式列示单位名称、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主营业务、简单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展示出业务分布、资产分布、资金来源、同业竞争等情况。

5. 业务开展

被投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

提示:

可以描述目前主要业务种类、分布、规模、经营现状等情况。

6. 其他情况

提示:

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列示。

二、投资过程评价

（一）投前决策阶段

1. 可行性研究

（1）描述可行性研究情况。

（2）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开展情况、关键时间节点及报告主要内容，内容主要包括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方案、盈利预测过程及结果、预期投资效益、主要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

（3）如未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说明原因。

提示：

1. 对于可行性研究情况，可以结合持股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关于可行性研究的相关规定进行描述，关注持股公司所属领域符合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的情况，特别关注是否被列入负面清单；

2. 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投资收益率等核心指标的预测及数据支撑情况，以及对投资项目风险的揭示情况及应对措施。

2. 尽职调查

（1）描述尽职调查开展情况。

（2）说明中介机构选聘情况、尽调工作实施情况、关键时间节点、主要结论及提示的主要投资风险，可包含财务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行业尽职调查、技术尽职调查等。

（3）除新设企业外，如未开展行业、财务、法律、技术尽调需说明原因。

提示：

1. 对于尽职调查合规性情况，可以结合持股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进行描述。

2. 在说明中介机构选聘情况时，可结合招标制度等进行描述。

3. 风险评估

（1）描述风险评估开展情况。

(2) 说明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开展情况、关键时间节点、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识别的主要投资风险、风险成因及应对措施。

(3) 如未编制风险评估报告需说明原因。

提示：

对于风险评估开展情况，可以结合持股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进行描述。

4. 资产评估

(1) 描述资产评估开展情况。

(2) 说明资产评估机构选聘情况、报告编制工作开展情况、关键时间节点、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结论、评估方法、评估调整事项、评估价格与出资作价关系等；

(3) 除新设企业外，如未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需说明原因。

提示：

1. 结合持股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定对资产评估合规性进行评价。

2. 在说明资产评估机构选聘情况时，可结合招标制度等进行描述。

3. 必要时结合第三方专家复核情况，评价资产评估方式方法和评估估值结果的公允性。

5. 投资决策

(1) 描述投资决策及备案情况。

(2) 说明内部决策程序、时间及决策结论，投资人的请示及内部决策文件，母公司（控股股东）及上级监管部门的决策批复或备案文件。

(3) 如未履行投资决策及备案需说明原因。

提示：

对于投资决策及备案，关注其适用的制度文件及相关决策权限，以及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二) 投资实施阶段

1. 投资计划

描述投资计划/投资预算上报及审批情况，并说明执行程序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提示：

1. 关注投资计划/投资预算编制、审核、批复程序和关键时间等主要内容；
2. 关注投资计划/投资预算是否偏离了年度计划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尤其是非主业投资项目；
3. 若投资计划进行调整或履行特殊审批程序，需单独描述调整内容及审批程序。

2. 投资协议

描述投资协议审核及签订情况，并说明对签订程序合规性及协议条款的公平性、合理性。

提示：

1. 关注投资协议审核流程、签订程序和关键时间；
2. 关注投资协议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出资时间、股份比例、董监高席位、对赌条款、业绩补偿、员工激励、竞业禁止等。

3. 出资状况

描述本次投资涉及的各投资方出资情况，包括现金出资及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并说明出资的合规性。

提示：

1. 列示各投资方出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形式、出资金额、出资时间等，其中非货币出资，需说明出资资产作价依据；
2. 关注持股公司的出资前资金审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核部门、审核意见、出资前置条件达成情况等，尤其是关注出资前置条件是否达成；
如涉及二级市场操作，需列明交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权限、操作指令下达、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及规模等；
如存在其他股东方长期未实缴到位，需说明原因及应对措施。

4. 产权变更

描述投资后股权及相关产权变化、认缴/实缴资本变化、工商变更情况，包括变更时间及内容，评价变更程序合规性。

提示：

1. 如涉及土地、房产等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关注是否办理资产权属变更；
2. 关注是否及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

（三）投后管理阶段

1. 公司治理

描述被投公司治理结构、治理机构运行及持股公司参与被投公司治理情况，并说明治理机构设立合理性及尽职履责情况。

提示：

1. 关注投资后，被投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情况；
2. 关注治理机构设置是否合理；
3. 关注持股公司是否派驻董监高、是否建立了述职机制；
4. 关注投资后，被投公司治理机构是否正常运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是否有效召开；
5. 关注持股公司是否实际参与被投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表决前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6. 关注持股公司是否对被投公司实施了运行监测和风险监控。

2. 经营管理

描述被投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区域，以及其经营过程中取得的突出成绩、管理经验和教训。

提示：

1. 被投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市场范围、产能产量及关键技术指标、具备行业资质等。
2. 关注被投公司投资后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 3. 关注被投公司投资后是否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
- 4. 关注各产品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情况。
- 5. 关注技术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研发团队水平等是否足够支撑被投公司业务发展，现有技术是否具有企业竞争力。

3. 财务状况

首先描述被投公司投后评价期间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并评价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各个方面的优化情况。

其次对投资后关键财务指标进行分析，综合判断被投公司（或包括被投公司在内的受益资产组组合）财务表现是否良好，对指标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并说明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成长能力等

提示：在评价财务状况时，可参考以下表格形式进行分析：

（1）主要财务数据评价表

主要指标	20X1 年审定数	20X2 年审定数	20X3 年审定数
1、总资产规模			
2、净资产规模			
3、营业收入规模			
4、利润总额			
5、净利润			
6、现金净流量			
.....			

不限于上述财务指标，可根据被投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委托人的关注重点予以增加或减少。

（2）主要财务指标评价表

项 目	20X1	20X2	20X3
一、偿债能力指标			

1. 资产负债率			
2. 流动比率			
3. 速动比率			
4. 现金比率			
5. 利息保障倍数			
.....			
二、营运能力指标			
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数）			
2. 存货周转率（次数）			
3.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数）			
4. 总资产周转率（次数）			
5. 现金流量资产比			
.....			
三、盈利能力指标			
1. 毛利率			
2. 销售净利率			
3. 总资产净利率			
4. 股东权益净利率			
.....			
四、成长能力指标			
1. 销售收入增长率			
2. 净利润增长率			
3. 总资产增长率			
4. 净资产增长率			
.....			

不限于上述财务指标，可根据被投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委托人的关注重点予以增加或减少。

（四）处置退出阶段

1. 退出决策

检视退出决策的决策过程、决策依据以及退出协议、退出金额等要素。

提示：

1. 关注持股公司是否按照内控制度要求进行退出决策；
2. 关注持股公司是否拟定项目投资退出方案并按照规定流程实施决策审核。

2. 退出实施

检视退出的实操是否根据既定方案实施，描述退出的实施过程、处置收益以及处置款项是否按时收到等。

提示：

1. 关注是否按照退出方案实施退出；
2. 退出收益是否达到持股公司预期的投资收益目标；
3. 退出收益是否及时到账，财务是否及时进行相关财务核算。

三、投资效益评价

描述本次投资项目取得的成效，与可研目标进行比对，可以区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等维度，分析投前预期目标达成情况。以定性描述加定量数据方式描述各指标达成情况，总结项目成功经验和不足。

（一）经济效益评价

1. 战略发展可研达成情况

从宏观环境层面，结合投前决策时的战略规划、产业布局等要素，同时比照投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综合研判投资项目的总体战略发展目标是否达到预期。

提示：

结合被投公司的市场环境、发展战略、商业模式、技术研发等内外部要素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其发展趋势是否与前期可研保持一致；同时是否融入持股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是否在业务、管理、财务、人员等多个维度产生协同效应。

2. 业务数据可研达成情况

比照投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投后的关键业务数据等进行比对，检视达成情况以及分析差异原因。

提示：在评价业务数据可研达成时，可参考以下表格进行分析：

股权投资可研达成评价表-业务数据

主要指标	202X 年审定数据	可研报告数据	可研达成率	差异数据
1.				
2.				
.....				

根据被投公司的行业周期、业务特性、关注重点、发展阶段等因素，选择关键的业务数据和指标（如市场占有率、产能产量指标、研发投入等）与可研报告进行比对及分析。

3. 财务数据可研达成情况

比照投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投后的关键财务数据等进行比对，检视达成情况以及分析差异原因。

提示：在评价财务数据可研达成时，可以参考以下表格进行分析：

财务数据可研达成评价表

股权投资可研达成评价表-财务数据				
主要指标	202X 年审定数据	可研报告数据	可研达成率	差异数据
1. 总资产规模				
2. 净资产规模				
3. 营业收入规模				
4. 净利润				
5. 资产负债率				
6. 净资产收益率				
7. 投后累计分红金额				
.....				

不限于上述财务数据，可根据被投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委托方的关注重点予以增加或减少。

4. 投后估值增减变动情况

阶段性对被投资公司（或包括被投资公司在内的受益资产组组合）整体价值做出客观、公允地判断，据此研判后续继续持有、再次增资、部分转股、快速处置等跟进措施。

提示：在评价投后估值时，可以参考以下表格进行分析：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时估值	评价基准日估值	增减幅度（%）	备注
XX 公司				
.....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被投公司的不同发展阶段，采取不同的估值方法。如实现退出，则依据退出价格和历史成本，计算得出投资收益；如已上市，则跟据基准日股票收盘价评估整体价值；如被投公司在评价期内新增外部投资或部分转股，则参照最新再融资或转股价格计算估值；再如既未上市，也未在近12个月内发生转让或再融资，则可参考《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等文件精神，选择采用成本法、市场法或收益率法进行合理评估。

必要时可另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二）社会效益评价

1. 区域经济影响

比照投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被投公司评价期内的实际数据情况，分析和判断对所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地方经济发展的影响。

提示：

结合被投公司的上缴税收贡献、吸纳员工人数、对外社会捐赠、固定资产投资等各项要素，分析和判断对当地产业布局、结构调整、扩大就业、财政收入以及居民生活条件、教育培训的影响等。

2. 环境保护影响

判断被投公司是否遵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的专业标准，始终注重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坚持走绿色发展道路。

提示：

取得环评报告，分析和判断项目污染控制、区域环境生态影响、环境治理与保护、清洁绿色技术应用等。对环保不达标的被投公司（如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等），投后评价时可考虑采取一票否决制。

3. 科技进步影响

应关注被投公司是否制定专门制度，推进科创体系构建；是否实施中长期激

励，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是否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是否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成果。

提示：

分析被投公司在评价期内的研发投入金额和增长幅度、取得的专利和知识产权数量、引进各类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和级别、承担的各级政府的科研课题、各类高新技术成果证书等。

（三）持续发展评价

1. 战略发展可持续性评价

结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行业的发展周期、投资方的规划布局、被投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研判战略发展的可持续性。

提示：

分析被投公司的产业方向是否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体现持股公司投资意愿，符合发展规划，坚持聚焦主业，严控非主业投资，遵循价值创造理念等。

2. 经济效益可持续性评价

根据被投公司评价期内历史财务数据的增减变动和后续若干年度的盈利预测情况，研判经济效益的可持续性。

提示：

分析被投公司评价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核心财务指标的增减变动趋势，再是结合行业周期、客户渠道、在手订单等因素分析后续盈利状况，客观评价被投公司运营过程中的财务风险。

3. 技术创新可持续性评价

根据被投公司的技术发展方向和研发投入金额，再结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导向，研判技术创新的可持续性。

提示：

分析被投公司评价期内的技术发展方向、研发投入金额、人才引进力度、专

利获得数量等。

4. 管理水平可持续性评价

根据被投公司的公司治理现状、内控制度执行、风险合规把控、人才团队建设，研判管理水平的可持续性。

提示：

分析被投公司治理现状的科学性、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管理团队建设的合理性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内控重大缺陷和重大法律或财务纠纷。

四、投后评价结论

（一）评价论述

结合前述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总结本次投资取得的成效结果以及经验教训。

（二）问题和建议

详细说明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及风险，以及针对性的管理建议。

1. 问题描述

简要描述问题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客观描述、问题成因分析、问题涉及金额等。

2. 风险揭示

揭示上述问题或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风险、法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3. 管理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逐项提出管理建议。

.....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年××月××日

